联合国 S/2019/254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March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9 年 3 月 20 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 2019 年 3 月 18 日在喀土穆举行的苏丹与南苏丹共和国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常会的各项决定(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奥马尔·达哈卜·法德勒·穆罕默德(签名)

19-04746 (C) 220319 220319

请回收

2019 年 3 月 20 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南苏丹共和国与苏丹共和国之间的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

常会

2019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

苏丹，喀土穆

我们签署人，南苏丹共和国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共同主席与苏丹共和国代理主席；

根据 2018 年 10 月 12 日在南苏丹朱巴举行的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常会的决定**采取行动**；

继续承诺我们自己和兄弟国家均秉持睦邻关系、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原则；

重申我们坚定不移地充分致力于全面执行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在埃塞俄比亚首都亚的斯亚贝巴签署的我们两国之间关于安全安排的协定；

受到我们两个兄弟国家的领袖——苏丹总统奥马尔·哈桑·艾哈迈德·巴希尔阁下和南苏丹总统萨尔瓦·基尔·马亚尔迪特阁下——为两国近期关系改善做出史无前例的表率的**激励**；

感谢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以及整个联合国的持续支持；

欢迎并感到欣慰的是，联阿安全部队在会议期间向双方提出的报告总体表明，双方在执行从非军事化边界安全区调离的决定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尽管如此，对南苏丹人民解放军反对派武装分子继续驻扎在非军事化边界安全区内的 Abu-Qussa **表示关切**；

感谢两国国家元首在寻求南苏丹持久和平的持续努力中表现出的一如既往的积极精神；

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在喀土穆召开常会，并决定如下：

1. 关于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向会议提出的报告

㈠ 会议欢迎联阿安全部队的报告，并赞赏自 2018 年 10 月 12 日上次会议以来，在执行双方商定将各自部队调离非军事化边界安全区的决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㈡ 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同意在本次会议之日起 30 天内将任何可能仍在非军事化边界安全区内的部队调离，并向联阿安全部队发出通知，以便其进行必要的核查；

㈢ 会议感到遗憾的是，据报有苏丹人民解放军反对派武装分子驻扎在非军事化边界安全区内的 Abu-Qussa （Wun-Kur），并决定与联阿安全部队协作，就此事与上述团体的领导人进行接洽；

㈣ 会议还决定，联阿安全部队应继续保留目前在 Al Amira 的队部临时地点，直至迁至 Abu-Qussa；

㈤ 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采纳联阿安全部队报告中提出的执行建议；

㈥ 会议指示联阿安全部队在下一个旱季迁至永久地点之前，继续留在目前的 Teshwin 队部地点，并就此宣布，在该地区作业的石油公司不得阻碍联阿安全部队和联合边界核查与监测机制(边界核监机制)的行动；

2. 关于“14 英里”地区特设委员会

㈠ 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指示“14 英里”特设委员会与联阿安全部队协作，尽早重新召开会议，以完成该委员会的任务，并在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下次会议期间报告有关情况；

3. 关于过境走廊问题

㈠ 会议决定加快进度，在本文件签署之日起 30 天内重新开放所商定的 6 条过境走廊，并指示联合技术边境走廊委员会执行这一决定；

㈡ 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坚持认为，划定最终边界线是联合边界委员会的职责，并强调指出，非军事化边界安全区的中线不构成永久边界；

4. 关于国家监测员问题

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决定在本文件签署之日起 30 天内解决联合边界核监机制内的国家监测员问题。

5. 关于会议成果

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请联阿安全部队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于 2019 年 4 月举行届会之前，将本次常会的决定转递安理会；

6. 关于下次会议的日期

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决定于2019年4月17日星期三在朱巴市举行下一次常会。

商定和签署方：

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共同主席	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共同主席
南苏丹共和国	苏丹共和国国防部长代表
国防与退伍军人事务部长	卡迈勒·阿卜杜勒·马鲁夫·马希中将(psc)
库尔·曼扬·居克(Hon. Eng.)	